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何春明
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理人 李佳珊

相對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理人 何衣珊

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何春明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9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2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3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4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5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6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7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18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1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20 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21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22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23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4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5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6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7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
28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
29 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
30 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31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經本

01 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聲請人
02 自112年6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
03 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進行清算程
04 序。嗣於清算程序中，因聲請人名下保單2筆合計價值353
05 元、及存款267元，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認該上開
06 財產不敷清償相關費用，於111年11月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
07 序，且該裁定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08 各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
09 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
10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1 三、經本院於113年4月12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
12 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並
13 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3年6月20日到庭陳述意見，除
14 聲請人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下：

15 (一)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意
16 見略以：

17 其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18 規定，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19 (二)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意見略
20 以：

21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
22 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情事等語。

23 (三)債權人金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陽公司）意見略
24 以：

25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依鈞院提供清算資產表附表編號第4
26 項所示，聲請人提供的不動產，懇請鈞院命聲請人提出不動
27 產等值現款供債權人分配，以維護全體債權人權益等語。

28 (四)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29 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均
30 未陳報及未到庭表示意見。

31 (五)聲請人略以：

01 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112年6月1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
02 僅有領有身障補助5,065元，扣除新北市每人每月必要生活
03 費18,960元後，已無餘額。因此，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04 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請鈞院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等
05 語。

06 四、經查：

07 (一)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8 聲請人陳報自本院本院112年6月1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
09 月僅有領有身障補助5,065元等語，業據提出中華民國身心
10 障礙證明附卷可參，惟查聲請人自109年10起至112年12月止
11 身障補助每月領5,065元、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有5,437元。
12 再查，聲請人無領取租屋補助、勞保年金或其他津貼補助
13 等，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
14 勞工保險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等函覆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5 第75至77頁、第83頁、第89至91頁），是堪認聲請人自本院
1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收入為5,236元【計算式：
17 $(5,065\text{元} \times 6.5\text{月}) + (5,437\text{元} \times 5.5\text{月}) = 62,826\text{元} \div 12\text{月}$
18 $= 5,236\text{元}$ 】，又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9 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數額依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0 計，112年為19,200元、113年為19,680元等語，經核符合消
2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22 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
23 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
24 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是以，聲請人每月
25 收入5,236元，經扣除112年每月19,200元、113年每月19,68
26 0元之個人必要生活費後，已無餘額。並主張入不敷出部
27 分，主要由母親提供實物資助（如三餐等）。足見聲請人並
28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9 (二)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30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31 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

01 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
02 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富邦銀行、板
03 信銀行、金陽公司具狀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
04 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惟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
05 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
06 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
07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
08 主張，係屬無據。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0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1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12 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李瓊華